



治療師（心理治療）資格認定基準

心理學科的範疇甚廣，除醫學領域外，在刑偵學、社會學、行政管理及教育領域等均有門類繁多的心理學課程。

委員會認為：衛生局對從事臨床心理學的治療師進行規範管理，特就該專業範疇的資格認定訂定以下基準：

- 一. 申請人必須符合現行的法律法規要件，尤其是 84/90/M 號法令的規定。
- 二.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高等教育機構或醫學院全日制心理學專業本科及/或碩士以上課程（如：臨床心理學碩士），取得課程學位證書，並修畢下列心理學相關科目：

1. 普通心理學
2. 心理統計學
3. 心理實驗學
4. 心理測驗學
5. 性格心理學
6. 發展心理學
7. 生理心理學
8. 知覺心理學
9. 人類學習與認知
10. 社會心理學
11. 臨床心理學
12. 變態心理學
13. 心理治療
14. 心理評鑑(認知能力)
15. 心理評鑑(性格)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16. 心理評鑑(神經心理)
17. 心理輔導學
18. 心理病理學
19. 心理倫理學
20. 心理藥理學
21. 健康心理學
22. 神經心理學

1-12 項：必須完成至少其中 8 項科目

13-22 項：必須完成至少其中 6 項科目

- 三. 申請者必須於在學期間完成至少 1 年全時或不少於 1000 小時的臨床心理學實習，並由當地官方認可的臨床心理學家督導，並附以該校發出之證明。
- 四.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。

備註：

1. 在第二項的規定中，若申請者修讀科目不足表列規定的 14 科，可以就申請人所修讀的其他心理學科目再作分析，若該等科目屬於臨床心理學範疇，則可以予以認定。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